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陆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分析评价一体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847

合同编号： JC2025 2021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林业大学

一、标的

1.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海陆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分析评价一体化系统项目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海水水质边缘数据采集终端			套	10		
2	大气及温室气体多维度数据采集终端			套	10		
3	沉积物多源异构数据采集终端			套	5		
4	大气沉降多模态数据采集终端			套	5		
5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2		

6	无线标签及识别装置组件服务			套	2		
7	软件负载设备			套	1		
8	船载软件负载设备			套	1		
9	加解密硬件单元			套	20		
10	集成软件平台				1		
含税合计							2040000

1.2 采购项目具体规则和技术参数要求等见海陆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分析评价一体化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847）具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肆万 圆（204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付款后，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058192469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整体技术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3 年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无息退回）。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5.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九、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 30 日内采购方支付预付合同额 50%，系统建设完成后试运行满 3 个月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50%。

9.2 实际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质保期：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1.3 运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并在甲方所在地（南京）建立运维团队，团队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1.4 培训：在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进行，为期 3 天，乙方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五、验收要求

15.1 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从中标供应商承诺、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

15.3 项目完成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066461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